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2020年12月17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兩者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本公司共發行了837,100,000股股份（「股份」）。就通函所載，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而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 (i)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各項年度上限，及 (ii) 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故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已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述所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迴避表決，(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決議案迴避表決，(ii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及 (iv)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因此，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

總數為 237,100,000 股。合共持有 67,764,733 股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6 日的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67,764,733 100%</p>	<p>0 0%</p>
<p>2.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6 日的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67,764,733 100%</p>	<p>0 0%</p>

<p>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修訂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67,764,733 100%</p>	<p>0 0%</p>
---	----------------------------	-----------------

由於決議案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授權委託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的支持，在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0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